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协议内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集合和发挥各自优势,在满足各自核心诉求的基础之上开展实质性的云计算产业生态合作,谋求共同发展,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或“丙方”)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或“甲方”)、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或“乙方”)

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195C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9、30 层

经营主要涉及工业、汽车贸易、文化旅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关联关系：特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36.11%，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近三年与上述合作各方均未发生类似交易。上述合作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针对特发集团作为深圳市央国企的重要企业，腾讯云成立了由智慧工业拓展团队、智慧文旅与酒店会展拓展团队、运营商拓展团队，以及 IDC 生态拓展团队相关人员所组成的虚拟团队，全面负责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由特发信息发起统筹、统一规划搭建特发集团数字化平台。基于腾讯云在数字新基建领域的经验，以特发信息作为项目试点单位，融合特发信息建立深圳智慧城市的经验建立特发大数据平台，围绕数据新基建、建设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数字化企业模式，首先将特发信息作为特发集团数字化应用的标杆示范和推广平台企业。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合力打造高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加快传统产业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提升创新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2、依托于特发信息在工业通信设备、光纤光缆、电子设备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生态规模，结合腾讯云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的先进技术，以及在云端和用户端丰富的运营经验，以“产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完善产业互联网新应用功能，建设特发集团特有产业互联网新标准。

3、基于腾讯云、特发集团和特发信息的技术优势，三方一起致力于发掘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场景，通过深入的技术交流和产品对接，尝试打造新的、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较高行业价值的解决方案，不断扩大行业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助力包括工业企业在内的广大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

4、基于新小梅沙业态规划紧紧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腾讯云和特发集团、特发信息三方共同推进“旅游+互联网”的深度合作，全面提升全域旅游产业的数字化及服务应用的场景化。

（三）合作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提供乙方和丙方商务活动中关于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资质、各类证书及基于合作内容所需的技术帮助。

2、乙方的义务：乙方将优先使用甲方的平台、产品及服务，并在乙方客户群及业务区域内、行业内推荐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乙方在甲方商务及市场活动中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资质，各类证书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协调乙方内部资源与甲方合作，共同拓展数字化领域的合作业务。

3、丙方的义务：丙方将优先使用甲方的平台、产品及服务，并在丙方客户群及业务区域内、行业内推荐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丙方在甲方商务及市场活动中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资质，各类证书等。丙方应协助甲方协调丙方内部资源与甲方合作，共同拓展数字化领域的合作业务。

合作各方在业务活动中，不向本协议之外的第四方扩散合作方的专有知识产权。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叁年内有效。协议届满前一个月，三方可协商协议续签或延期事宜。

（五）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将该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甲乙丙三方，或甲乙丙其中任意两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甲方可自行或指定其关联公司与乙方或乙方指定其关联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丙方可自行或指定其关联公司与甲方或甲方指定其关联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3、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专项合作的意向，对三方合作具有指导性作用，但不构成三方互相追究是否达成专项合作之违约责任的依据，但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商标使用限制、争议解决条款及通知条款等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三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推进实现该等意向，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该等商务意向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外两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致力于融合特发集团与公司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以及腾讯云技术优势、方案优势、产业生态优势，各方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领域深度合作会产生高度的协同和互补效应，符合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公司加快在新基建领域的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该战略合作协议未来的执行过程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七、备查文件

1、《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